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
会议的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
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决定	页次
6/CMA.5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尽量减轻 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
7/CMA.5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14
8/CMA.5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16
9/CMA.5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19
10/CMA.5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21
11/CMA.5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22
12/CMA.5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24
13/CMA.5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 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27
14/CMA.5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30
15/CMA.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33
16/CMA.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34



第 6/CMA.5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特别是第 3/CP.18 号、第 2/CP.19 号、第 2/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2/CP.21 号、第 3/CP.22 号、第 4/CP.22 号、第 5/CP.23 号、第 10/CP.24 号、第 2/CP.25 号、第 1/CP.26 号、第 17/CP.26 号、第 1/CP.27 号、第 11/CP.27 号、第 2/CMA.2 号、第 1/CMA.3 号、第 19/CMA.3 号、第 1/CMA.4 号和第 12/CMA.4 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1. 回顾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是为了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²
2. 又回顾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两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拟订一份东道方协议(谅解备忘录)草案，以期作为建议将草案提交理事机构³ 在拟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批准；⁴
3. 感谢加拿大、日本、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捐赠资金；
4. 回顾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该决定确立了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以便该网络能够全面投入运作，包括支持该网络履行任务，促成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⁵
5. 又回顾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通过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负责，在理事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一个或一组能够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的组织承办；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3 段。

³ 同上文脚注 1。

⁴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4 段。

⁵ 根据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9-23 段所述程序。

6. 欢迎评估小组⁶编写的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报告；⁷
7. 注意到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发布后⁸收到了两份提案，其内容提要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⁹
8. 欢迎提案方努力响应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评估小组努力评估提案并编写上文第 6 段所述报告，《气候公约》秘书处努力为东道方遴选进程提供支持，这些工作均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
9. 赞赏地注意到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遴选过程已经完成，遴选过程得到了评估小组的支持，该小组由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四名成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组成，响应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的两个提案方也参与了这项工作；
10. 感谢两个提案方提交了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提案；
11. 选择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作为联合体提交的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联合提案，初始期限为五年，每五年延长一次；¹⁰
12. 鼓励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体考虑酌情探讨与加勒比开发银行合作的领域，后者也提交了承办提案；
13.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理事机构签署理事机构与联合体之间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协议；
14. 请联合体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东道方，确保为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按照现行做法给予咨询委员会委员特权和豁免权；
15. 又请联合体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在 2024 年 1 月底之前，从可提供上文第 14 段所述特权和豁免权的所有潜在地点中选出世界范围内可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总部的备选地点，对这些地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包括成本利得分析，向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提供分析结果，并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中详述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作用和责任及组织结构，就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合适的地点提出建议，供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就此作出决定；
16. 鼓励联合体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理事机构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的会议结束后迅速启动圣地亚哥网络之下的工作，包括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任命秘书处主任，秘书处主任将推进根据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及时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¹¹

⁶ 评估小组和东道方遴选流程的详情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Nevalpanel>。

⁷ FCCC/SB/2023/1.

⁸ 征集启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4794>。

⁹ <https://unfccc.int/proposalsSNhost>.

¹⁰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1 段。

¹¹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

17.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为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便利；
18.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根据其职责，尽快开始管理秘书处的日常运作；
19. 通过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
20. 重申将通过包容、国家驱动的进程发展圣地亚哥网络之下以需求驱动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21. 又重申在圣地亚哥网络之下提供技术援助时，应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所述的跨领域问题；
22. 再次请¹²《气候公约》秘书处继续向可能寻求或希望受益于圣地亚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直至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投入运作；
23.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拟订准则草案，用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当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网络或专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供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评和批准；
24.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 (a) 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任务和职能，包括促进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中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当前和未来影响、优先事项和行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
- (b) 承担职责，包括对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运作，同时认识到东道方和圣地亚哥网络的不同任务，咨询委员会将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该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和监督；
- (c) 每年向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报告，说明东道方为秘书处能够更好地承担圣地亚哥网络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职责而提供的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¹³
- (d) 酌情利用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内的区域和次区域联合国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 (e) 在提交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在的所有区域促成的技术援助的包容性、平衡性和公平性，并酌情采取行动；

¹²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5 段。

¹³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

(f) 设置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¹⁴

(g) 根据理事机构未来的决定，为讨论实施东道方协议(谅解备忘录)的进一步安排作出规定；

(h) 履行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并落实强有力的问责制、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地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25. 还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草案，以期通过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年11月)作为建议提出该草案，供理事机构在2024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26.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考虑并采取适当行动，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提供指导，¹⁵ 确保在圣地亚哥网络下提交的所有技术援助请求都是由需求驱动，并请咨询委员会防止在通过或由特定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和交付技术援助时出现利益冲突或酌情防止技术援助过于集中；

27.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指导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以帮助获得技术援助并协助编写技术援助请求，这些准则和程序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严重能力制约；

28.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确保圣地亚哥网络及其秘书处能够通过联合体的各成员从广泛来源获得所需的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以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

29. 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67段，其中决定将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供资金，以支持技术援助，帮助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从而支持第19/CMA.3号决定第9段所载的职能；

30. 又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70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用于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以及用于提供该决定第67段所述的技术援助；

31. 还回顾经第11/CP.27号决定核可的第12/CMA.4号决定第6段，其中鼓励其他各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和在该网络之下提供技术援助提供支持；

32. 欢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丹麦、德国、爱尔兰和卢森堡以及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2023年12月6日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约4,070万美元；¹⁶

33. 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69段，其中规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管理该决定第67段所述资金；

34. 欢迎第1/CP.28号和第5/CMA.5号决定，这两项决定涉及落实第2/CP.27号决定第2-3段和第2/CMA.4号决定第2-3段所述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

¹⁴ 根据第12/CMA.4号决定，附件一，第13段。

¹⁵ 根据经第11/CP.27号决定核可的第12/CMA.4号决定第17(b)段。

¹⁶ 注意到这并不构成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的先例。

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同时注意到这些决定中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内容：

35.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根据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二第 11-16 段，指定最多两名代表参加与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新供资安排的主要组成实体的代表进行的关于协调和互补性问题的年度高级别对话；

36.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与第 2/CP.27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的秘书处协调，支持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寻求通过技术援助获得基金，并通过调整在圣地亚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促进与该基金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建设能力并支持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方案型方针；

37. 决定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收到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尚缺的提名¹⁷后，按照惯例，被提名者将被视为在理事机构的本届会议上当选；

38. 注意到将在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⁸

39. 注意到上文第 22-23 段所述有待《气候公约》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40.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⁷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0-13 段。

¹⁸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附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下简称“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¹)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以下单独简称“一方”，合称“各方”)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承办事宜达成了本谅解备忘录。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A.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建立了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作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

鉴于圣地亚哥网络的任务是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9/CMA.3 号决定(经缔约方会议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决定了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² 其中包括促进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所述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当前和未来影响、优先事项和行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2/CMA.4 号决定(经缔约方会议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通过了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³ (以下简称“职权范围”)，并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的结构将包括一个由东道方承办的秘书处，名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一个咨询委员会，以及一个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⁴

鉴于减灾办和项目署提交了一份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联合提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提案”)，

¹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公约》缔约方的观点或《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² 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缔约方会议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³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

⁴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3 和第 8 段，缔约方会议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鉴于减灾办的任务是支持《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实施、后续行动和审评，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减灾办着眼于大幅减少生命、生计和健康的风险和损失以及个人、工商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的风险和损失，

鉴于项目署是联合国的业务部门，由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定设立，在联合国系统的采购、合同管理和其他能力发展项目方面是中心资源，并在自身专门领域向各方伙伴提供高效、高成本效益的服务，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CMA.5 号决定(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选择了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提案，

鉴于项目署确认具备必要授权，有权签订本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大会第 78/546 号决定⁵ 授权减灾办签订本谅解备忘录，

鉴于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授权《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代表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各方现达成共识如下：

一. 宗旨

1.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在根据第 6/CMA.5 号决定(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方面，就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与减灾办和项目署的关系作出规定。

二.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职责⁶

2.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负责，在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指导下运作。

3.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应审议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和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未来的其他决定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的圣地亚哥网络与执行委员会的联合年度报告，并就报告提出指导意见。

4.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在作出可能影响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承办事宜的决定时应考虑到减灾办和项目署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提供的任何意见和信息。

⁵ 决定题为“授权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承办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⁶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公约》缔约方的观点或《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三. 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5. 应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遴选咨询委员会委员。
6. 咨询委员会应在根据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切实履行该网络的职责方面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职责

7. 减灾办和项目署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和职权范围，并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作为专设秘书处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减灾办和项目署将就二者之间的合作事宜另外达成一项协议。
8.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酌情提供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内的减灾办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以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9.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设置精简且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并按照项目署的相关条例、细则和程序，视根据下文第七章提供资金的情况，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10.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经咨询委员会核可，⁷ 遵循《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⁸ 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任命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
11.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根据减灾办的技术指导，遵循《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按照下文第 33 段，任命一个小型的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核心团队，由主任管理，支持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高效且有效地履行责任并行使职能。
12. 减灾办将按照关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的准则，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领域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援和专门知识(见下文第 15 段)。
13.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履行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职责提供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
14.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定期提供最新情况，说明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相关的事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编写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这一信息。
15. 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批准各项准则，用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当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网络或专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实施这些准则。

⁷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7(g)段。

⁸ 可查阅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930354>。

16.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并确保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按照现行做法给予咨询委员会委员特权和豁免权。

17. 减灾办主任和项目署主任应负责根据各自机构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之下减灾办和项目署的职能。如减灾办和项目署及其人员有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则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指控、申诉和/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五.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能

1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职权范围⁹之内运作，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之下根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运作。

19.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协助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并应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第 6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和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其他相关决定管理圣地亚哥网络的日常运作。

20.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拟定圣地亚哥网络的模式和程序。¹⁰

21.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协同增效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一项经咨询委员会批准的工作方案。¹¹

22.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按照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促进高度诚信的信托原则和标准，管理并引导为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资金支付。

23.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酌情利用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内的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以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24.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年度报告，说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圣地亚哥网络的活动，并说明二者履行各自职能的情况，供咨询委员会审议和批准。¹² 年度报告应包含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8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中所述内容。

25.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每年向咨询委员会报告，说明减灾办和项目署为秘书处能够更好地履行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职责而提供的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

26.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通过项目署，必要时通过减灾办，根据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的条例、细则和程序，管理圣地亚哥网络将要收到的资金，这些资金将用于支持技术援助，帮助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这些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方法，从而支持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包括请适当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参与。这些资金的管理将遵循适用的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的条例和细则。

⁹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四章 A。

¹⁰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7 段。

¹¹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四章 B。

¹²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八章。

27.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履行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并落实强有力的问责制、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地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根据联合国的单一审计原则，年度财务审计应按照项目署在审计方面的条例、细则和政策进行，审计结果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提供给咨询委员会和供资来源。

2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确保圣地亚哥网络与《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特别是与执行委员会相互协调和协作，同时应探索与其他举措和网络的协同增效。

六.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

29.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应在战略上领导圣地亚哥网络并管理该网络的秘书处。

30. 主任的任期应固定且不超过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经咨询委员会核可后可延续。

31. 主任在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管理成效和效率相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应根据项目署的相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对项目署执行主任负责，在有效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方面应对咨询委员会负责。减灾办可视需要向主任提供技术咨询。

32. 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并负责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33. 主任应推进根据职权范围及时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

七.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财务安排

34. 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调动圣地亚哥网络的服务相关的费用将来自根据第 1/CMA.3 号决定第 70 段和第 12/CMA.4 号决定第 6 段提供的资金，但须遵循酌情由减灾办和/或项目署代表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要与供资来源达成的另外的供资协议，并视提案中概述的减灾办和项目署提供的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而定。

35.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确保圣地亚哥网络及其秘书处能够通过减灾办和项目署二者从广泛来源获得所需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以便履行职权。

36. 根据项目署在其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回收方面的相关条例和细则，总体预算中将有一笔管理费用，用于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工作计划。

37. 减灾办将根据联合国的自愿捐款管理条例和细则管理收到的任何专用资金，并将根据减灾办的细则和条例回收担任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时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

八. 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审评

3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安排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一次独立审评，审评内容包括供资的可持续性和来源，供资水平就技术援助请求而言是否充足，时间表，成效，参与情况，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审评应及时进行，以便审评结果可以为之后对

华沙国际机制的审评¹³ 提供参考，帮助决定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进一步独立审评的需要。¹⁴

九.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39. 咨询委员会、减灾办和项目署可根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未来的决定就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达成进一步协议，并就此事向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进行报告。未来关于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安排绝不意味着修正本谅解备忘录的现有条款。

40.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都不视为明示或暗示自动放弃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十. 争端解决

41.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通过咨询委员会，并由《气候公约》秘书处协助)以及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申诉，包括通过使用相互商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友好解决。

十一. 完整协议

42. 未来达成的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附件将视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提及本谅解备忘录之处将被解读为包含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经过变动或修正的任何附件。本谅解备忘录为各方之间的完整理解。

十二. 解读

43. 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解读时将依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以及适用的项目署和减灾办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44. 任何一方未要求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某一条款并不构成自动放弃该条款或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其他条款。

十三.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45. 本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为自生效起五年，经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以及减灾办和项目署决定，每五年延续一次。

¹³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6 段。

¹⁴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0 段。

十四. 通知和修正

46. 如有将影响本谅解备忘录之执行的预期或实际的重大变化，每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47. 各方相互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修正本谅解备忘录。

十五. 生效

48. 本谅解备忘录自各方的正式授权代表最后签署日期起生效。

十六. 终止

49. 在遵守上文第十三章的前提下，任一方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50.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减灾办和项目署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尽快结束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相关的业务。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并不影响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本谅解备忘录之下各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依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法律文书。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第 7/CMA.5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3 年报告²，并赞同报告中的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三个专家组、一个技术专家组和一个工作队)迄今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推动编写以现有最佳科学为依据的技术指南³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为组织华沙国际机制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所做的努力；
3. 表示感谢为上文第 1 段所述文件报告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各个组织、专家和有关利益相关方，包括以下方面的贡献：
 - (a) 执行委员会各专题专家组的成果；
 - (b)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第 44 段提交的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资料；
 - (c) 与华沙国际机制成立十周年有关的活动，如为摄影展提供照片；⁴
4. 又表示感谢菲律宾政府主办执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邀请其他缔约方酌情主动提出主办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期扩大所涉利益相关方的范围，并促进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委员会在各地区的工作；
5. 鼓励有关组织和专家继续作出上文第 3(a-b)段所述的贡献；
6. 又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对话、协调、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7.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职能⁵时：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FCCC/SB/2023/4 和 Add.1-2。

³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第 26 段。

⁴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活动 1 下的活动。有关摄影展的信息可查阅：<https://unfccc.int/wim-excom/L-and-D-in-focus>。

⁵ 见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 (a) 考虑如何与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规定的供资安排的组成实体(包括一个基金)合作,⁶ 并在年度报告中报告这种考虑的结果;
- (b) 积极参与圣地亚哥网络下的工作, 并按照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的规定, 通过执行委员会在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代表与咨询委员会合作;
- (c) 促进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使用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编写的技术指南和开发的知识产品, 包括酌情用于在圣地亚哥网络下和专门的虚拟会议期间开展活动;
- (d) 酌情考虑将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的相关工作成果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附加值并促进其传播;
- (e) 继续与专题专家组合作, 就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⁷ 所有战略工作流程下的相关专题酌情编写技术指南;
8. 注意到将在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⁸
9. 注意到上文第 1 和第 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⁶ 关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参与应对损失和损害供资安排下的协调和互补性问题年度高级别对话的情况, 见第 1/CP.28 号决定和第 2/CMA.5 号决定附件二。

⁷ 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

⁸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 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第 8/CMA.5 号决定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第 14/CMA.1 号决定、第 9/CMA.3 号决定和第 5/CMA.4 号决定，

1. 再次强调关于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工作将于 2024 年结束，并决定过渡到一种工作模式，以便能够拟订一份谈判案文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同时指出这并不为其他进程树立先例；
2.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在 2023 年开展的工作，注意到联合主席编写的特设工作方案年度报告，¹ 包括 2023 年举行的技术专家对话的摘要和主要结论以及技术专家对话期间提出的可能备选办法的概述，并鼓励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 2024 年继续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3. 承认 2023 年在特设工作方案之下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感谢联合主席在 2023 年为加强特设工作方案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作的努力；
4. 赞赏地注意到 2023 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审议情况，并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编写的审议情况摘要，包括其中的建议；²
5. 表示感谢为特设工作方案下 2023 年的工作提供的支持；
6. 决定特设工作方案的现任联合主席将在 2024 年继续任职，以确保该进程的连续性；
7. 承认特设工作方案需要以该方案下开展的技术工作和提交的材料为基础，并使缔约方之间能够开展讨论，以便拟订谈判案文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8. 请联合主席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一个反映进展情况的谈判案文草案的实质性框架，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应不迟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四周印发；
9. 决定，关于第 9/CMA.3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在 2024 年至少举行三次技术专家对话，以便就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要素展开深入的技术讨论，从而为下文第 10 段所述特设工作方案之下的会议提供信息，一次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之前举行、一次与上述会议同时举行、一次在作

¹ FCCC/PA/CMA/2023/11 和 Add.1。

² FCCC/PA/CMA/2023/INF.1.

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较长时间举行，其中两次对话应在不同区域举行，以促进包容性和均衡的地域参与；

10. 又决定 2024 年在特设工作方案之下至少举行三次会议，会议应紧接着上文第 9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举行，使缔约方能够参与制定上文第 8 段所述反映进展情况的谈判案文草案的实质性框架；

11. 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³ 为指导，以不限成员名额、包容各方和缔约方驱动的方式举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特设工作方案下的会议，并向观察员开放；

12. 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

(a) 根据上文第 8 段，并考虑到下文第 13 段所述提交材料，尽快且不迟于 2024 年 3 月制定并出台 2024 年工作计划；

(b) 按照第 9/CMA.3 号决定第 1 和第 8 段，继续以公开、透明、参与和包容的方式组织技术专家对话，以期提供专门的技术投入，并促进非国家行为体、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学术界和外部技术专家广泛参与，同时力求实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c) 在编写上文第 8 段所述反映进展情况的谈判案文草案的实质性框架时，考虑到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年度报告、2022-2023 年提交的材料、下文第 14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技术专家对话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和特设工作方案下各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做到迭接式发展，力求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尽早完成反映进展情况的谈判案文草案的实质性框架；

(d) 编写每次技术专家对话讨论、特设工作方案下各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和各次会议之后前进方向的概述；

13. 邀请缔约方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 提交对上文第 12(a)段所述 2024 年工作计划中需处理的问题的意见；

14. 又邀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在每次技术专家对话和特设工作方案下的会议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

15. 请秘书处编写上文第 14 段所述提交材料的汇编和综述，作为技术专家对话和特设工作方案下的会议的材料；

16. 又请秘书处便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全面参与特设工作方案下的工作；

17. 强调需要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尽早进行有效、包容和有意义的政治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下文第 18 段所述的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³ FCCC/CP/1996/2.

⁴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8.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尽早召开 2024 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以期为该届会议审议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提供指导；
19. 又决定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所述在联合主席领导下编写的年度报告，继续审议关于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问题，并在第六届会议上完成这一审议；
20. 敦促分配充足的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 2024 年特设方案下的会议和技术专家对话；
21. 请秘书处以经济有效的方式安排上文第 9-10 段所述会议；
22. 注意到上文第 9-12、第 16、第 18 和第 21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4. 决定在审议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时考虑到并立足于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和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
25. 欢迎第 1/CMA.5 号决定中关于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扩大力度、适应和减缓资金的呼吁；
26. 确认关于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规模和要素的审议将考虑到支持落实当前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及适应信息通报的紧迫需要，其中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下的适应内容提交的计划和通报，提高和加快力度，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以及通过各种广泛的来源、工具和渠道加强提供和调动气候资金的需要，同时认识到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尤其是结构将如何影响规模的问题。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9/CMA.5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和第 63 段、第 11/CP.25 号、第 5/CP.26 号、第 14/CMA.1 号、第 5/CMA.2 号、第 11/CMA.3 号和第 14/CMA.4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42 段，

1. 肯定第 5/CP.28 号决定；
2. 欢迎建立第 2/CMA.5 号决定所述的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邀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在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需要的第二份报告中纳入与落实该框架有关的现有数据和信息；
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酌情在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纳入《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之下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报告的信息；
4.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报告其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¹
5.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一. 《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6.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如何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意见综述；²
7.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就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编写的报告，³ 并注意到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8. 决定继续并加强第 1/CMA.4 号决定第 68 段所述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沙姆沙伊赫对话，以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交换意见并增进了解，包括就 2024-2025 年启动并实施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交换意见并增进了解，同时认识到需要进行大规模投资，以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促进气候韧性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包括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¹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 附件二。

² FCCC/CP/2023/2/Add.3-FCCC/PA/CMA/2023/8/Add.3.

³ FCCC/PA/CMA/2023/7/Rev.1.

9. 又决定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对话将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两名共同主席将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经与各自组别磋商后任命；
10. 请秘书处在该对话共同主席的指导下，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研讨会，以吸收广泛的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并就每次研讨会编写一份报告；
11. 邀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观察员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 就研讨会期间讨论的问题提交看法；
12. 请该对话共同主席在召集研讨会时考虑到上文第 11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上文第 10 段所述研讨会报告，并为广泛的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提供便利；
13. 又请该对话共同主席就 2024 年和 2025 年沙姆沙伊赫对话之下的审议情况编写一份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和第七届(2025 年 11 月)会议审议；
14. 还请该对话共同主席就在沙姆沙伊赫对话之下开展的所有工作编写一份综述，作为其 2025 年报告的一部分，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以期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就审议这一事项的未来走向作出决定；

二. 适应资金

15. 认识到迫切需要扩大适应资金，并注意到关于将适应资金翻倍的技术报告所载的相关信息；⁵
16. 又注意到关于将适应资金翻倍的报告的内容提要⁶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并鼓励缔约方考虑酌情落实这些建议；
17.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努力将适应资金翻倍方面继续提高透明度，包括酌情提供关于将适应资金翻倍的基线的相关信息；

三.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相关任务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
19. 注意到上文第 8-14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⁴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⁵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3 年。《关于将适应资金翻倍的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CF>。

⁶ FCCC/CP/2023/2/Add.1-FCCC/PA/CMA/2023/8/Add.1.

第 10/CMA.5 号决定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6 段所载指导意见：¹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²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的相关信息；
3. 又欢迎《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³ 中的方案优先事项和目标，并鼓励董事会加快予以实施；
4. 请董事会继续审议各项政策提案以期予以核准，以根据《巴黎协定》第五条第 2 款，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5 和第 55 段的规定，支持向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提供基于成果的支持；
5. 又请董事会考虑到第 2/CMA.5 号决定所述的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探讨如何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及供资窗口和结构，协助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地落实全球适应目标；
6. 敦促董事会继续努力，增加以可预测的方式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¹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² FCCC/CP/2023/8 和 Add.1。

³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6/21 号文件附件三。

第 11/CMA.5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四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条提供支助，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五款，其中规定还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助，

1.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12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

2. 欢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帮助其在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包括以下方面的支助：

(a) 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为此采用编写多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合并申请流程以及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有关的项目快速程序；

(b) 在 87 个国家实施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下的 89 个项目，旨在建设各国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能力；

3. 强调必须为发展中国家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

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迅速为发展中国家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支助，并加强与其实施机构的协作，以促进及时提供支助；

5.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必须探索拟订方案的其他模式、程序和进程，以便利和加快获得用于扶持活动的资金资源；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扶持活动方面学到的教益，特别是有关编写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费用、获取模式和提供支助的情况；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时，结合其适应战略，考虑第 2/CMA.5 号决定所述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探讨如何支持缔约方实现全球适应目标；

8.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为研究、开发和示范活动提供支助的情况；

9.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探讨各种方法，支持以国家驱动的方式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并支持它们将气候资金需要转化为行动；

10.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加强其调集私人资金的方法，包括开展混合融资的情况，以降低发展中国家可推广项目的风险，并促进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参加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4 段所述研讨会；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体制能力，以协助它们在扶持活动方面满足《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之下的报告要求，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12/CMA.5 号决定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第 3/CMP.16 号和第 4/CMP.17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和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1.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列报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批准了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² 执行计划³，该战略侧重于促进地方主导的适应行动，扩大项目规模并推广其成果，加强行动、创新、学习和共享等战略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b) 通过了为 2023 年设定的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目标，捐助方的数量将超过前一年；

(c) 通过了改进的提案提交程序，以加快对日益增多的供资提案的审查，并使执行实体能够在适应基金的所有供资窗口下滚动提交提案；

(d)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5.1720 亿美元，其中 2.1492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12.3296 亿美元来自捐款，6,931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e)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缴款 2.8215 亿美元，其中 312 万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货币化，2.5097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2,806 万美元来自投资收入；

(f)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为实现适应基金 2023 年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目标和捐助方数量超过 2022 年的 17 个，收到 15 个捐助方新认捐的 1.8774 亿美元；

(g)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往年未缴认捐款为 1.4827 亿美元，其中已签署协议项下的未缴捐款为 6,779 万美元；

(h) 2022 年 7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项目和方案核准额增加约 14%，达到 10.6075 亿美元；

¹ FCCC/KP/CMP/2023/2-FCCC/PA/CMA/2023/6 和 Add.1。

²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5/Rev.2。

³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40/5/Rev.1。

- (i) 为适应基金会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制定备选方案；⁴
- (j) 继续实施经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
- (k) 继续加强与其他气候基金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并与《气候公约》及《巴黎协定》下其他组成机构建立联系；
- (l) 审议减少适应基金碳足迹的备选办法；
- (m) 开发知识产品和学习活动；⁵
3. 欢迎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和瓦隆大区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认捐 1.8774 亿美元，以实现适应基金 2023 年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目标和捐助方数量超过 2022 年的 17 个；
4. 关切地注意到对适应基金的一些认捐尚未兑现，敦促缔约方尽快兑现认捐；
5. 鼓励根据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调动战略，继续并增加向适应基金自愿捐款；
6.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资金来源，包括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调动努力；
7. 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多年期捐款提高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为适应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作用；
8. 强调指出对适应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包括在这方面按照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的要求，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供更大规模资源以便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到 2025 年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气候资金总额在 2019 年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倍；
9. 承认适应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具体适应行动有关的工作，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支持这种行动；
10.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增加基金获取机会和加强国家自主权，为此：
- (a) 考虑加强面向国家执行实体的准备活动，同时考虑其长期能力建设需求；
- (b) 加强认证以及项目和方案核准程序；
- (c) 加强区域执行实体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多国项目设计和执行方面的合作；

⁴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41/8/Rev.1。

⁵ 包括关于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培训课程；关于国家金融机构和信托基金在提供气候适应方面作用的研究报告——从适应基金吸取的教训；关于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加强韧性的研究；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 2023 年适应未来会议期间举行的一场活动；秘鲁的一个项目监测任务；参加在秘鲁库斯科举行的 2023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风险、应急和灾难特别任务机构间工作组大会。

11. 赞赏地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关于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实际结果的汇总信息，特别是基金五个核心指标的实际结果，以及关于成功、挑战和经验教训的定性分析，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每年提供此类信息；
12. 鼓励实现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所定目标，期望这项战略的实施将在促进地方主导的适应行动、扩大项目规模和推广其成果以及加强行动、创新、学习和分享等战略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方面产生重大成果；
13. 欢迎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开始试点适用适应基金性别记分卡，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高适应基金所提供资源对性别问题的关注度；
14.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自身任务授权和第 1/CMP.3 号决定，考虑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由国家驱动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和其他自愿适应规划进程，请理事会在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增加的各国分配上限使用率的信息；⁶
15.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在认证和其他业务领域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一致方面开展的工作⁷，并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以期酌情简化获取模式；
16. 欢迎适应基金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开展的合作，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7. 回顾第 3/CMP.16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确认《巴黎协定》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
18.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结合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背景审议其议事规则，包括在附属履行机构结束对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相关事项的审议之后；
19. 又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与执行第 1/CMP.14 号和第 13/CMA.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有关的工作。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⁶ 见第 13/CMA.3 号决定，第 5 段。

⁷ 包括适应基金、气候投资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关于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和提高多边气候基金有效性的宣言(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enhancing-access-and-increasing-impact-the-role-of-the-multilateral-climate-funds/>)。

第 13/CMA.5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至第五款，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还回顾第 3/CP.19 号、第 1/CP.21 号、第 13/CP.22 号、第 12/CP.23 号决定、第 12/CMA.1 号决定第 9-11 段和第 14/CMA.3 号决定，

1. 确认可预测和明确的资金支助信息对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2.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一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性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果有的话)，并重申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
3.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4 段迄今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
4. 认识到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考虑到第 14/CMA.3 号决定第 13 段中所确定的有待改进的领域，而且许多信息通报载有关于气候资金预计水平提高的信息；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并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
6. 注意到秘书处就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交的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编写的汇编和综合¹；
7. 又注意到 2023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第二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²，并欢迎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和信息；
8. 特别指出上文第 3 段提及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载并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汇编和综合中确定的信息的重要性，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
 - (b) 制定动员私人气候资金的行动和计划；
 - (c) 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在支持减缓和适应之间取得平衡；

¹ FCCC/PA/CMA/2023/2/Rev.1.

² FCCC/PA/CMA/2023/3.

- (d) 将气候变化考量，包括气候韧性，纳入国际发展援助；
- (e) 改善扶持性环境，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吸收能力；
- (f) 反思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努力提供、动员和交付气候资金而提供信息；
9. 注意到上文第 7 段所述研讨会为缔约方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就两年期信息通报交换意见，包括就改进的机会和遇到的挑战交换意见；
10. 请秘书处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7 段编写 2024 年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
11. 回顾下一次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将于 2025 年举行；
12. 请秘书处举办上文第 11 段所述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并编写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
13. 注意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研讨会的讨论内容应基于上文第 10 段所述汇编和综合以及上文第 7 段所述概要报告中的信息，包括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有助于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六款衡量相关进展的信息(如适用)；
14. 又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关于首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说明，特别是其中传达的关键信息；³
15.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0 段举行的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进行的审议，并期待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主席为第七届会议编写该对话概要；
16. 请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在编写将于 2024 年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时酌情考虑以下方面：
- (a) 关于以往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述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状况的信息；
- (b) 关于提供事前信息的挑战和限制的信息，特别是与分配和批准公共气候资金付款的预算和立法要求有关的信息；
- (c) 表明事前信息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计划中提到的实施方面需要的信息；
- (d) 关于为在提供用于减缓和适应的气候资金方面实现平衡所作努力的信息；
- (e) 说明每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与上次相比有何改进的信息，包括如何处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提出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 (f) 关于通过公共干预等方法扩大提供气候资金的战略的更详细信息；

³ FCCC/PA/CMA/2023/13.

17.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各缔约方在编制指示性定量和定性信息两年期通报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考虑更新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信息种类；
18. 注意到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14/CMA.5 号决定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和第 68 段以及第 15/CMA.1、第 8/CMA.2、第 15/CMA.3 和第 19/CMA.4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 年联合年度报告¹，以及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² 和技术框架的实施进展；
2. 又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采用新的和改进的工作模式，以利推进实施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涉及其各项联合活动，包括发布关于技术与国家自主贡献的联合出版物 2023 年版³，还涉及其各个共同工作领域；⁴
3.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加强交流有关其工作的系统性反馈，包括技术执行委员会考虑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关经验教训提出的反馈，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考虑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巴黎协定》方面的政策建议提出的反馈；
4.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同指定国家实体接触，向它们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⁵ 包括通过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提供支持，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报告所提供支持的进展情况；
5. 又请缔约方探讨如何加强向其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并改善国家一级协调，包括指定国家实体与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及适应基金指定主管部门和国家执行实体之间的协调；
6. 注意到关于人工智能促进气候行动的技术机制倡议⁶，该倡议旨在探讨人工智能作为技术工具的作用，以利推动和扩大在发展中国家(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变革性气候解决方案，同时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和风险，例如能源消耗、数据安全和数字鸿沟；

¹ FCCC/SB/2023/3.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clear/tec/workplan>。

³ 《气候公约》。2023 年。《技术与国家自主贡献：鼓励吸收技术，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clear/tec/techandndc.html>。

⁴ 即国家创新系统、水—能源—粮食系统、能源系统、建筑物和韧性基础设施、工商业以及技术需要评估。

⁵ 根据第 20/CMA.4 号决定，第 7 段。

⁶ 见 https://unfccc.int/tclear/acl_users/MultiPAS/artificial_intelligence。

7.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实施上文第 6 段所述倡议，实施方式应特别注意使用该倡议的能力需要，并考虑其如何能够支持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落实工作和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
8.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高对人工智能及其在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和实施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方面的潜在作用和影响的认识；
9.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部署不足，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相关资金机构合作，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编写项目提案的能力，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可用资金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并落实其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并加强技术转让和部署，并呼吁在这项工作中实现区域平衡；
10.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将性别考虑纳入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实施工作的主流，包括推出性别与气候变化技术专家全球名册⁷及核可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将性别考虑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1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编写的关于其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授权采取的行动的信息⁸，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联合年度报告中提供这类信息；
12. 表示赞赏收到的用于技术机制之下工作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并鼓励通过资金和其他资源加强对这一工作的支持；
13.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尚未实现性别平衡；
14.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资源调集和伙伴关系战略⁹定稿，该战略旨在实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资源多样化，并确保其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灵活；
15.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其东道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气候公约》秘书处资源调动方面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实施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有关其工作进展的信息写入下一次联合年度报告；
16. 肯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在加强指定国家实体之间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的互动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各核心服务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作用，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有关其伙伴关系和联络处主要成果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写入年度报告；

⁷ 见 <https://www.ctc-n.org/network/gender-climate-expert-roster>。

⁸ 见题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对缔约方 2023 年指导意见的回应”的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clear/tec/documents.html>(在“年度报告和有关文件”下)。

⁹ 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AB/2023/22/22.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calendar/events/22nd-ctcn-advisory-board-meeting>(在“文件”下)。

17. 关切地注意到筹措资金用于执行技术机制的任务和实施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仍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而言，并鼓励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第 15/CMA.5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MA.2、第 18/CMA.3 和第 21/CMA.4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²
2.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根据第 9/CP.25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第 3/CMA.2 号决定第 4 段确认的优先领域和活动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³ 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与《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这方面的合作；
5.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巴黎协定》方面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6.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确立的委员会宗旨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I/2023/14.

² FCCC/SBI/2023/14, 第三章。

³ FCCC/SBI/2020/13, 附件一。

第 16/CMA.5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第 9/CP.25 号、第 3/CMA.2 号、第 18/CMA.3 号和第 21/CMA.4 号决定，

1.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及延长的必要性进行第二次审评；
2. 在这方面，确认第 12/CP.28 号决定；
3. 通过附件所载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¹；
4. 邀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巴黎协定》下有关进程的代表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以附件所载职权范围为基础，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² 提交对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审议；
5.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4 段所述提交材料汇编一份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第 5 段所述综合报告，并依照职权范围，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启动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7.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完成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¹ 根据第 9/CP.25 号决定，第 12-13 段。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审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¹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着手编写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便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最后职权范围。²
3.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参加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也决定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开展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4.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启动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二. 目的

5. 第二次审评的目的是评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实现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所载、第 3/CMA.2 号决定第 3 段所确认的总体目标方面,以及在处理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和附件所载、第 3/CMA.2 号决定第 4 段所确认的优先领域和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延长该委员会的必要性。

三. 范围

6. 审评内容将涵盖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

四. 信息来源

7. 除其他外,审评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 (b)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¹ 第 9/CP.25 号决定,第 12 段。

² 第 9/CP.25 号决定,第 13 段。

- (c) 本决定中所述提交材料；
- (d) 本决定中所述综合报告；
- (e) 缔约方在审评期间，即在履行机构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发表的意见。

五. 方法

A. 进展情况

8. 首先将评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实现总体目标和处理优先领域和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落实 2021-2024 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³

B. 延长的必要性

9. 以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进展情况的评估为基础，确定委员会延长的必要性，并作出有关延长形式的任何其他规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67207>。